

雲林縣斗南鎮衛生所編制表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	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	師	師	級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	理	長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	理	師	師	級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醫事檢驗師(生)		(或士(生)級)		十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生稽查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事管理員				(一)	
合			計	十三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雲林縣虎尾鎮衛生所編制表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	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	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	理	長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	理	師	師級	十一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醫事	檢驗師(生)	(或士(生)級)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生	稽查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	事	管理員		(一)	
合			計	十四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雲林縣西螺鎮衛生所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十一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 師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四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雲林縣北港鎮衛生所編制表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	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	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	理	長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	理	師	師級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醫事	檢驗師(生)	(或士(生)級)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	士	士(生)級		一	
人	事	管理員		(一)	
合			計	十一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	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	師	師	級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	理	長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	理	師		十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藥	師(藥劑生)	師	級		
醫	事檢驗師(生)	(或士(生)級)			
醫	事放射師(士)	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	士	士(生)級		二	
衛	生稽查員	委	任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	計	員		(一)	
合			計	十五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八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藥師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 ( 生 ) 級		二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二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雲林縣崙背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二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牙 醫 師			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九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 師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醫事放射師(士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護 士	士 ( 生 ) 級		一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四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雲林縣麥寮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十一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 師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 生 稽 查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四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

雲林縣臺西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十一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 師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衛生稽查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四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雲林縣元長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主	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	
醫	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
護	理	長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
護	理	師		十一	如置師級職務，師級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
藥	師(藥劑生)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		
醫	事檢驗師(生)		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	
衛	生稽查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	事管理員			(一)		
合			計	十四 (三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雲林縣四湖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二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牙 醫 師			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 級 (或士(生)級)		九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 師(藥劑生)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二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雲林縣口湖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		
主	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			
醫	師	師級		二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		
牙	醫師							
護	理	長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		
護	理	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十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			
藥	師(藥劑生)							
醫	事檢驗師(生)				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
衛	生	稽	查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人	事	管	理	員			(一)	
合				計			十四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雲林縣水林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	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	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	理	長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	理	師		九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
藥	師(藥劑生)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	
醫	事	檢驗師(生)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	計	員		(一)	
合			計	十一 (三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